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緒言

本公司作出本自願性公告，向其股東及準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海經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雙方在進出口業務、境內外工程及國內外貿易等領域之合作。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例如開發及營運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合同能源服務及向採購平台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中國海經公司是一家主要經營國際工程承包和大型成套設備出口、對外援助物資及禮品業務、對外勞務合作業務、國內貿易與工程等之公司。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海經公司提供各種線上服務，如在綫採購服務、在綫支付與交易管理服務及供應商管理等服務，以支持中國海經公司的業務發展。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委聘中國海經公司採購銅、鎳、木材等大宗產品。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與(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等有關第三方釐定合同條款，而中國海經公司會為本公司採購產品之事宜與本公司提名的各方訂立協議。

按照合作協議，中國海經公司亦同意就出口鋼坯、合成鋼、輪胎等產品向本公司提供各種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保險、清關等。

合作協議是本公司就建議合作與中國海經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訂立其他協議，以訂明實行建議合作的詳情。

由於訂立合作協議可能但未必會發展至訂立任何實施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本公司會於合適時發出進一步的公告，繼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任何有關上述事宜的重大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經公司」	指	中國海外經濟合作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經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合作協議與中國海經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進出口業務、境內外工程及國內外貿易之領域合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閻威先生(首席執行官)、黃維傑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彭智勇先生及鄭今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沈紹基先生、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